

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I)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交易的刑事責任			
(1) 重新擬訂《版權條例》第 118(1)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香港銀行公會	支持《條例草案》第 22(1)條對新的第 118(1)(f)條所作的修訂。	意見備悉。
1.2	<p>一家從事軟件遊戲業的機構 [注意：該機構要求在文件中不具名。]</p> <p>商業軟件聯盟</p> <p>香港律師會</p>	<p>建議在新的第 118(1)(e)及 (f)(ii)條中「包含」一詞後加入「或其中部分包含」的字眼，以闡明只要貿易或業務有一部分是經銷侵權複製品，有關罪行便適用。</p> <p>商業軟件聯盟認為，擬議的第 118(1)(e)及 (f)條規定貿易或業務必須包含經銷侵權複製品的規定，會造成執法上的漏洞，如犯罪者同時進行非盜版貨品的貿易或在個別情況下就侵權複製品進行一次過的貿易，便可逃避法律責任。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亦大致相同。商業軟件聯盟質疑，如某流動電話貿易商的正常貿易或業務包含流動電話的貿易但不包含經銷侵犯版權軟件，而該貿易商在個別情況下或有一次陳列或分發冒牌軟件，則會否受擬議的第 118(1)(e)條限制。商業軟件聯盟建議修訂第 118(1)(e)及 (f)(ii)條的內容如下－</p>	<p>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d)條旨在打擊兩類侵犯版權行為：第一是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在「經銷」(即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第二是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便在不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之業務中使用(即業務最終使用者)。我們在《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重新擬訂第 118(1)條，以兩項不同的條文分別打擊這兩類侵權作為。新訂第 118(1)(f)(ii)條處理前者的情況(即為「經銷」而管有)，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而新訂第 118(2A)條則處理後者的情況(即為業務最終使用而管有)，並只適用於四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p> <p>此外，我們必須清楚闡明我們的用意，就是現行《版權條例》第 118(1)(e)(iii)</p>

(I)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交易的刑事責任

(1) 重新擬訂《版權條例》第 118(1)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p> <p>(f)(ii)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目的是令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p> <p>香港律師會建議修訂條文，訂明有關業務至少在某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涉及經銷侵權複製品，即「<u>在任何程度上直接或間接</u>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任何貿易或業務」。</p> <p>香港律師會又認為，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句中，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並刪去第 118(8A)條，會造成漏洞，因為偽冒者可以聲稱有關銷售</p>	<p>及(iv)條所訂的罪行，旨在打擊只涉及在「經銷」業務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侵權行為，而非由業務最終使用者作出的侵權行為。</p> <p>因此在制訂新的第 118(e)及(f)(ii)條時，我們明確訂明，有關的貿易或業務必須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p> <p>在「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字句中，已涵蓋任何其中部分涉及經銷侵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按照該軟件遊戲機構所建議，修訂新的第 118(1)(e)及(f)(ii)條。同樣，我們認為無須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修訂有關條文。</p> <p>我們不同意商業軟件聯盟的建議，從新的第 118(e)及(f)(ii)條中刪除「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字眼，因為此舉會把「經銷」罪行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作為，而打擊此等作為的罪行應只適用於四類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此舉同時會擴大現</p>

(I)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交易的刑事責任

(1) 重新擬訂《版權條例》第 118(1)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或其他經銷活動實際上並非在某項業務的過程中進行，或並非為該項業務的目的而作出。</p>	<p>有罪行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業務最終使用者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供業務內部使用，但分發的程度不會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構成損害的作為，或涵蓋並非從事經銷侵權複製品的業務的最終使用者公開陳列侵權複製品的行為。</p> <p>至於在個別情況下或一次過就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進行貿易，會否受新的第 118(1)條規限，則須視乎個案實情而定，情況就如《版權條例》現行條文一樣。</p> <p>我們想指出，我們已藉《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條例》)，從第 118(1)條中刪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令與業務有附帶關係或邊際關係的活動豁除於刑事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外。《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只是把現行安排納入《版權條例》而已。</p> <p>須注意的是，第 118(8A)條已根據《暫停實施條例》暫停實施(就新的第 118(2B)條所提述的五類版權作品除外)。新訂第 118(2A)條保留了第 118(8A)</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2)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1	<u>工商組織</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u>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u>	對維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事罪行的現有適用範圍的建議表示支持。	意見備悉。
2.2	<u>消費者委員會</u>	建議在適當時候免除所有最終使用者的刑責。	維持現時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是經小心平衡版權擁有人和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後制訂出來的。
2.3	<u>出版業</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 中大出版社 •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 • 卓思出版社有限公司 •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 宏豐圖書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p>一概反對當局將印刷版權作品豁除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的適用範圍，他們認為，印刷作品較有關的四類版權作品享有較少的保障，這做法並不公平。</p>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和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將印刷版權作品豁除於有關刑責的適用範圍，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的規定，因為商業機構在業務中使用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應視</p>	基於印刷作品(包括書本和報章)的性質問題，把在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任何印刷作品的影印本刑事化並不切實可行(根據現行法例，有關作為已構成民事法律責任)。我們亦無發現有任何國家把該項作為刑事化。社會人士深切關注到，如擴大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印刷作品，會對資訊自由流通和課堂教學造成莫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維持現時刑責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是恰當的。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2)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精工出版社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宗教教育中心大中出版社有限公司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Springer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p>	為具商業規模的盜版活動，並應受到刑事制裁。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只規定成員就刑事訴訟程序和罰則訂定條文，以對付具有商業規模的蓄意偽冒商標或盜版活動。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供在業務中使用，並 <u>不</u> 屬於具商業規模的蓄意盜版行為。因此，我們的建議已高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61 條所訂的標準。
2.4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反對把非戲劇類電視節目豁除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涵蓋範圍，理由如下－ (a) 就商業及欣賞價值而言，非戲劇類節目與戲劇類節目同樣重要； (b) 非戲劇類節目不獲同樣保障，這做法並不公平；以及	如上文第 2.2 項所述，現時的建議已在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不認為有充分理由把業務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非戲劇類電視節目。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2)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c) 把非戲劇類節目納入涵蓋範圍，不會損害資訊的自由流通，因為《條例草案》已為教育、檔案室及公共行政等用途提供豁免。	
2.5	軟件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軟件聯盟 香港律師會	<p><u>第 118(2A)條</u></p> <p>注意到新的第 118(2A)條規定侵權複製品的管有必須「以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商業軟件聯盟認為這項規定會對控方構成額外的舉證責任，令控方實際上無法證明這項意圖。該聯盟憂慮，管有未獲特許的軟件的違例者，可聲稱所管有的侵權複製品是僱員購買自用，從而脫罪。該聯盟建議，以「或為其他目的而會損害版權擁有人」取代「以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p> <p>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大致相同，該會建議作出商業軟件聯盟提出的修訂，並認為與現時的字眼(即「以犯下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相比，擬議的字眼會削弱執法的權力。</p>	<p>一直以來，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並非一項純粹管有的罪行。當局不會純粹因為某業務管有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對該業務控以這項罪行。執法當局必須搜集證據，證明該侵權複製品現正用於或將會用於有關業務。新的第 118(2A)條的目的，只是為了釐清這項立法意圖。我們也想指出，根據現行的第 118(1)(d)條，某僱員把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帶回公司自用，而非用於其公司的業務或貿易，不會受該條文規限；上述行為也不應受到新的第 118(2A)條所規限，因為該項條文是針對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事罪行。我們不同意商業軟件聯盟及香港律師會對新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因為有關建議實際上會擴大刑事罪行的適用範圍至涵蓋非業務上的最終使用。</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2)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2.6	香港大律師公會	<p>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一方面把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作為刑事化，但另一方面沒有相應就濫用專有權提供足夠的保障，例如擴大法定豁免範圍和全面放寬平行進口。</p> <p>該會認為刑事化應該是基於「使用」而不是「管有」作為。</p>	<p>《條例草案》包括了各項改善豁免條文及放寬平行進口限制的建議。我們已在版權擁有人及版權作品使用者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p> <p>如上文第 2.5 項所述，有關罪行並非純粹管有的罪行。業務最終使用者只在管有版權作品(屬前述四類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期在該業務中使用的情況下，才須負上刑責。</p>
2.7	軟件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軟件聯盟 	<p><u>第 118(2D)條</u></p> <p>建議修訂第 118(2D)(a)條，以澄清第 118(2D)條的例外情況，只適用於下載獲版權擁有人授權提供的正版電腦程式，而不會適用於任何會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處理電腦程式的情況。</p>	<p>我們有需要增訂第 118(2D)條，主要是因為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只適用於四類作品。舉例說，任何人如在互聯網下載不屬於該四類作品的作品，並將之儲存以供日後在業務中參考，當中可能儲存了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電腦程式。所儲存的電腦程序複製品可能會構成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有關下載行為涉及製作複製品，而且事先未必能獲得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的授權。這實際上表示，根據第 118(2A)條，下載不屬於該四類作品的作品的行為，也可能須負上刑責。因此，我們須增訂第 118(2D)條，以避免這種情況。</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2) 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我們想指出，如事先未獲有關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下載屬於該四類作品(例如商業軟件)的版權作品，則管有該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期在業務中使用，根據第 118(2A)條，也須負上刑責。第 118(2D)條不適用於這種情況。</p> <p>事實上，現時《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2(6)(b)條已訂有類似的規定。</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1	教育團體及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圖書館協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教育學院	<p>支持為非牟利或獲政府資助教育機構提供豁免的建議，使這些機構免受有關複製／分發罪行所規限。他們認為有必要提供豁免，因為如不提供豁免，教師會對使用版權印刷作品存有很大疑慮，結果影響學生的學習。</p> <p>香港公開大學歡迎當局清楚訂明干犯有關複製／分發罪行的情況，以及明確界定安全港的界線。該校認為，為報章刊登的文章設定安全港界線，可容許內部發布在報章雜誌刊登的相關新聞。</p> <p>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建議同時為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包括某些私立幼稚園)提供豁免，原因是政府的教育政策導致有些幼稚園必須以私營方式營辦。</p> <p>香港教育學院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p>	<p>對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我們想指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即使沒有獲政府任何直接資助，也會獲豁免受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所規限。我們認為，牟利幼稚園不應較其他牟利教育機構享有特別的待遇。</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2	<p>工商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 <p>香港商標師公會</p> <p>消費者委員會</p> <p>項目專業管理學會香港分會</p>	<p>除香港總商會外，所有工商組織都反對複製／分發罪行，認為建議可能會阻礙資訊傳播、妨礙他們業務的正常運作，以及影響本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把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刑事化，並對出版業所聲稱的侵權情況的嚴重程度存疑。香港總商會雖然並不反對新訂罪行，但重申刑事制裁的性質嚴重，實施新條文時必須小心謹慎。該會促請政府在執行有關條文前，就保護知識產權推行有效的教育和宣傳活動。</p> <p>香港銀行公會建議把內部資訊傳播和學習及資源分享等分發活動豁除於新訂罪行的涵蓋範圍。</p> <p>香港工業總會表示，如所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是作銷售用途，或用以取得其他直接經濟收益，該會並不反對就印刷作品的嚴重和惡意盜版行為施加刑事制裁，以保障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該會認為，就處理有關問題而言，現時《版權條例》第 119A 條的「影印店罪行」已經足夠。</p>	<p>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旨在針對在業務中涉及印刷作品的定期或頻密的侵權行為。我們已小心制訂建議的刑事條文，以回應公眾對擬議刑責會影響資訊傳播的關注。只有超逾將來法例所定數字界線的侵權行為，才可能招致刑責。</p> <p>我們不贊成按香港銀行公會的建議，限制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因為有關罪行旨在打擊的侵權活動，涉及在業務上複製以供分發四類特定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及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的行為，當中包括為內部使用而作的複製／分發行為。</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就安全港而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要以數值釐定某作為會否招致刑責，在技術上存在困難。香港總商會認為，建議的安全港界線對中小型企业來說大致可以接受，但對大型使用者及部分規模小但用量高的公司而言，則極為不足。因此，訂立一個公平而且能平衡各方利益的版權特許計劃，對這些規模較小的公司相當重要。</p> <p>香港總商會不贊成給予商業機構和非牟利機構不同待遇。香港商標師公會建議豁免所有教育機構。</p> <p>消費者委員會建議在適當時候免除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刑責。</p> <p>項目專業管理學會香港分會認為，把侵權複製品上載至專用網絡以供別人取用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應由上載複製品的個人負上，而不應由提供網絡的機構負責。</p>	<p>請參閱我們在第 3.4 項的回應。</p> <p>個別人員抑或有關機構會在新訂的罪名下負上法律責任，將視乎個案的情況而定。</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3.3	<p>出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中大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卓思出版社有限公司青木出版印刷公司漢榮書局有限公司宏豐圖書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出版商會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精工出版社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宗教教育中心大中出版社有限公司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Springer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p>來自出版業(香港複印授權協會的意見書除外)的意見如下 —</p> <p>(a) 認為「一次過」的嚴重侵權行為也應受規限；</p> <p>(b) 認為當局建議的「安全港」界線過於寬鬆；</p> <p>(c) 建議新訂罪行應規限有規律或經常作出的侵權作為，<u>或</u>是在任何180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零售價值合共超逾2,000元的情況。在「安全港」方面，如每次複製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不超逾作品的15%，<u>或</u>在180日內複製或分發數量不超逾作品的30%，則在決定有關侵權行為的有規律性、經常性或零售價值時，有關的侵權複製品不會被計算在內；</p> <p>d) 要求給予非牟利教育機構及獲政府資助教育機構的豁免，必須是有條件限制的，即是有關的豁免 —</p>	<p>我們想指出，擬議罪行為印刷作品提供額外保障，並旨在針對嚴重的侵權作為。基於印刷作品的性質，社會人士非常憂慮擬議罪行會妨礙資訊的傳播。目前的擬議罪行是我們盡能力平衡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後制訂的。</p> <p>「一次過」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的行為，已可在《版權條例》下招致刑責。</p> <p>擬議的安全港旨在回應社會就有關罪行對資訊傳播及業務運作的影響的關注，以及確保罪行只打擊嚴重的侵權活動。我們考慮過出版業建議的「安全港」界線，認為有關界線訂得太低。然而，我們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商談為有關罪行訂立適當的安全港界線。</p> <p>當局建議為非牟利或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提供豁免，使這些機構不受擬議罪行所限制。出版業提出的條款，卻把所有教科書和在市場上出售並主要作教學用途的材料摒除於豁免範圍以外，此舉會</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國際知識產權聯盟</p> <p>漫畫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動漫畫聯會 	<p>(i) 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失效；</p> <p>(ii) 須配合政府檢討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安排的進度；</p> <p>(iii) 只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p> <p>(iv) 不適用於教科書或其他以教育市場為主的出版物。</p> <p>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認為，有關在 180 日內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零售總值的界限，應訂在遠低於 8,000 元的水平；凡超逾最少量的複製作為，亦應在決定有否超出有關的界限時計算在內。當局提議，有關人士如未獲版權擁有人就取得特許的要求及時回應，或版權擁有人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批出特許，便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反對這項法定免責辯護，認為版權擁有人不應因為保留拒絕就某一項用途批出特許的權利而失去刑事保護。該聯盟又建議訂明「學術期刊」包括所有專業、技術及醫學期刊。</p> <p>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贊成就印刷作品訂立刑事罪行，以遏止嚴重的侵權作為。然而，當局建議的「安全港」界</p>	<p>令有關豁免失去實際作用。我們想指出，如該等獲豁免的機構侵犯版權，仍須負上現行的民事法律責任，如它們分發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則須負上現行的刑責。我們鼓勵這些機構繼續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以免因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可能招致法律責任。</p> <p>我們已備悉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對「安全港」的意見，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就有關罪行的適當「安全港」界線，與版權擁有人繼續商議。至於該聯盟提出的其他意見，我們想指出，由於社會人士關注擬議業務最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可能影響資訊傳播，我們慎重考慮社會人士的關注後，才制訂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該免責辯護只適用於擬議刑責，並不適用於民事法律責任。此外，在草擬有關「安全港」的規例時，我們會與出版商組織討論如何界定學術期刊的定義。</p> <p>我們已備悉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提出為專用網絡設定「安全港」界線的建議。我們會延遲把新訂罪行應用於專用網絡，</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線過於寬鬆，讓大規模和有規律地侵犯版權的大公司可逃避刑責。該會建議，就取自報章、雜誌及期刊(學術期刊除外)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言，有關的數字界線應訂為 14 日內不得超過 300 份，而不是當局建議的 1 000 份。該會歡迎政府建議不把經由專用網絡(例如內聯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豁除於新訂的罪行條文以外。至於「安全港」界線，該會建議，如未能備存實際取用已上載侵權複製品的次數的紀錄，則應把所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推定為可取用上載於該網絡的侵權複製品的人數的 10%。另一方法是大幅減少適用於專用網絡情況的「安全港」界線所定的複製品數量。</p> <p>香港動漫畫聯會反對政府建議的「安全港」界線，認為實際上對印刷業的投資全無保障。</p>	<p>直至多項問題解決為止，包括制訂適當的「安全港」和設立在電子環境使用印刷作品複製品的特許計劃等。我們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的規例中，訂明這項延遲實施的安排。我們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討論如何為專用網絡設定適當的「安全港」界線。</p>
3.4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p>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支持為擬議罪行訂立安全港。該會認為，某些教育機構即使獲得豁免而無須受擬議罪行所規限，但如作出侵權行為，仍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p>	<p>制訂擬議豁免條文是為了確保擬議罪行不會妨礙課堂教學。我們完全認同學校不應侵犯版權。正如上文已指出，學校雖然免受擬議罪行所規限，但如侵犯版權，仍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事實上，</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音樂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及國際唱片業協會反對為教育機構提供豁免，原因是教育機構可以大量分發版權材料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他們認為，若不對違規行為施加刑事制裁，又不設數碼權利管理制度，學校便會成為網上盜版活動的庇護所。此外，有關豁免會強化一種社會價值觀，令人以為在學校行騙往往是可以接受的。	我們鼓勵學校繼續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以免因為製作和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可能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3.5	香港大律師公會	<p>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增訂擬議罪行，原因是除「分發給員工或參與者」及「以電子方式分發」兩方面的作為外，《版權條例》第118(1)(e)及(f)條的現行條文已涵蓋有關罪行。該會質疑為何特別把前者列為刑事罪行。至於後者，該會並不反對藉修訂《版權條例》第118(1)(e)及(f)條，把「以電子方式分發」的作為納入有關的法律責任範圍。</p> <p>有些大律師在執業過程中或為了搜集資料，可能會製作印刷作品的複製品自行使用，並把複製品給予同事、發出指示的律師及非執業律師的委託</p>	<p>版權擁有人曾表示印刷作品易於複製及分發，關注到這類業務侵權活動會影響他們的權益。當局制訂擬議罪行，就是為了回應他們的關注。在平衡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益後，我們訂定擬議罪行，只在於對付嚴重的侵權活動。</p> <p>現行《版權條例》的第118(1)(e)及(f)條是科技中立的，並同時適用於實物及電子環境，因此應已涵蓋以電子方式分發的作為。現行第118(1)(e)條旨在打擊在「經銷侵權複製品的業務」情況下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我們已藉制訂條例草案的機會，澄清這項條文的用意。至於擬議罪行的條文，是特別為針對涉及</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3)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人。新增的罪行可能會影響這些大律師。</p> <p>由於沒有強制特許的安排，新增罪行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並不足夠，亦未能令人滿意。大律師如未能取得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便須停止製作和傳送複製品給員工及業務的參與者。</p>	<p>四類特定印刷作品的侵權作為而設，並且適用於複製以供分發的作為；而現行的第 118(1)(f)條(即新訂的第 118(1)(g)條)則是針對分發作為的通用條文，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條件是要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造成損害。</p> <p>大律師如需在執業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製作四類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分發，或分發該類複製品，而有關情況並不屬於《版權條例》第 54 條所指有關司法程序的現行允許作為，則這些大律師可能受有關擬議罪行的條文所限制。我們須指出，根據現行法例，上述情況已經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我們鼓勵使用者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以免因該等複製或分發行為而負上法律責任。現在已有成立已久的特許機構就報章及印刷刊物批予版權特許。我們會繼續與這些機構商討，鼓勵他們為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4)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4.1	<p>工商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p> <p>消費者委員會</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影視發展基金都反對擬議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理由如下 —</p> <p>(a) 香港的商業機構大部分為中小企業，並無資源確保其僱員沒有作出侵權行為。這些機構既缺乏知識去辨別某版權作品屬正版或侵權複製品，也沒有資源和專業知識發展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因此，建議會令投資者對在香港開業卻步；</p> <p>(b) 建議有違普通法的假定無罪原則，並對董事和合夥人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因為他們須證明並無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的侵權作為；以及</p> <p>(c) 沒有迫切需要增訂法律責任，因為《版權條例》第 125 條已就該等法律責任訂立規定，而根據該項條文舉證也不太困難。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p>	<p>執法經驗顯示，控方難以證明根據《版權條例》第 125 條，某項罪行是在有關董事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而觸犯，或是可以歸因於他們本身的任何作為。因此，許多業務最終使用者的盜版個案，結果只是有關公司(作為法律實體)被定罪，並且只處以罰款。有關公司的管理層可能會把這類罰款當作公司營運開支的一部分，並無誘因使其積極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以確保侵權複製品不會用於業務活動。</p> <p>擬議罪行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從而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我們預料，引入這項擬議罪行後，業務經營者應採取政策及措施，確保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版權作品及不會製作以期分發或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予員工或業務活動的參加者。如有關的罪行獲通過，我們會舉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有關罪行的影響，以及可在業務上採取什麼措施，以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4)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不會危害任何人的生命和健康，因此無須增訂刑責規管營商者。</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認為，現時的草案未能釋除商業機構管理層的疑慮，因為員工可能在管理層不知情下安裝侵權複製品。</p> <p>香港銀行公會認為，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不一定完全知悉或全面控制其員工在業務過程中的活動。被告人也難以援引新條文所訂的免責辯護。</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建議，如增訂有關罪行，初犯者應予票控，並處罰款。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建議政府應改為採取其他較溫和的措施，例如提供民事補救，或只是向董事和合夥人施加罰款。</p> <p>消費者委員會對舉證責任逆轉有極大保留。該會認為條文不但對董事及合夥人過於苛刻(特別就平行進口的罪行而言)，同時也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元素作出基本的改變。</p>	<p>我們想指出，對被告人構成的責任只是援引證據的責任。如被告人舉出的證據足以帶出爭論點，控方便須證明被告人曾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至無合理疑點的程度。</p> <p>我們明白，業務的董事或管理層對其員工安裝了若干侵權複製品或許並不知情。根據擬議罪行，被告人如能舉出足夠的證據，就他沒有授權進行有關的侵權作為的事實帶出爭論點，便可免除其法律責任。第 118(2H)及 119B(8)條訂明法院在考慮被告是否舉出足夠證據時可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有否引入禁止使用侵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以及是否已為取得正版作品而撥出財務資源。</p> <p>我們備悉版權作品使用者對罰則水平的關注。我們會與使用者代表團體進一步磋商。</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4)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總商會認為，若擬議的罪行是由控方證明有關的人士觸犯罪行，則不會持反對意見。該會亦強調當局在實施有關條文前，必須進行公眾教育，並為中小企業提供清晰的指引。	
4.2	資訊科技及軟件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軟件聯盟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 香港律師會	<p>商業軟件聯盟、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及國際知識產權聯盟歡迎訂立擬議的罪行，認為能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p> <p>商業軟件聯盟認為，有關「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提述意思含糊，可能令實際檢控工作出現困難。舉例說，內部管理的責任可能由不同董事分擔，反之，可以直接影響公司作出侵權作為的人，實際上可能未必有參與公司的內部管理。</p> <p>商業軟件聯盟認為，被告人根據擬議第 118(2G)(a)條舉出的證據不應是無關重要的；相反，該等證據必須是可信、合理，並最少帶出一個可審訊的爭論點。香港律師會持相類的意見。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在第 118(2G)(a)條中「爭論點」一詞前加上「可審訊的」，以限定所帶出的爭論點，並在第</p>	<p>擬議的第 118(2F)及 119B(6)條的字眼並不表示有關罪行只適用於所有內部管理責任全落在一名董事／高層管理人員身上的情況。如果內部管理的責任是由不同董事／人士分擔，控方會根據個案實情和證據，決定向誰提出檢控。至於第二個例子，如能夠找出可影響公司作出侵權行為的人，或可根據第 125 條檢控該人，甚或對該人直接控以第 118(2A)條所訂罪行，而無須倚據新訂的第 118(2F)條提出檢控。如該人的職責可直接影響公司內軟件的使用，我們可以推論其職責範圍負責內部管理。</p> <p>擬議的第 118(2G)(a)及(b)條的字眼，反映判例法所述的「援引證據的責任」的性質(如 HKSAR v Lam Kwong Wai and Lam Ka Man (CACC 213/2003))，一些把援引證據的責任置於被告人身上的類似法律條文，也採用了這些字眼(如《防止</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4) 董事／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118(2G)(b)條中「控方沒有」後加上「就第(a)款」。</p> <p>商業軟件聯盟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均支持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法庭可考慮哪些因素，以裁定董事或合夥人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證明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侵權作為。商業軟件聯盟又建議在第 118(2H)條加入下列兩項因素 —</p> <p>(a) 被告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是否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複製品並非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以及</p> <p>(b) 有關人士依據《公司條例》、《稅務條例》以及稅務局局長發出的相關指引而備存的帳簿及／或紀錄的完整、準確及可靠程度，和該個案的其他情況。</p> <p>商業軟件聯盟認為，如在法例中引入僱員免責辯護條文，但却不制定有關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的條文，會嚴重削弱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p>	<p>《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第 4(5)條)。</p> <p>我們對商業軟件聯盟提出引入兩項因素的建議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p> <p>(a) 根據擬議的第 118(3)條，任何被控第 118 (2A)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商業軟件聯盟建議的第一項因素看來是不必要的；以及</p> <p>(b) 對於把遵行另外兩條條例所訂責任列為在擬議罪行下可考慮的相關因素的建議，我們質疑是否恰當。</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5)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5.1	<u>香港銀行公會</u> <u>香港公開大學</u>	一概支持擬議的免責辯護及豁免條文。	意見備悉。
5.2	<u>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u>	建議把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工程師、資訊科技及商業顧問納入「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的範圍內。	擬議的第 118(2E)(c)條提供的豁免，適用於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當事人向他提供的情況。在適用情況下，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工程師及顧問也可倚據這項條文獲得豁免。
5.3	<u>消費者委員會</u>	認為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條文對僱員過於嚴苛，尤其是涉及與平行進口有關的罪行 — (a) 條文沒有為參與商業經銷屬於平行進口物品之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提供類似的僱員免責辯護；以及 (b) 如僱員的職分屬能夠影響關乎使用或清除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而這些作品是為了供公開放映或播放而進口的)，有關的免責辯護便不適用。	公眾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刑事罰則或會對僱員過於嚴苛，原因是僱員會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處於弱勢，難以與僱主商討，拒絕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為僱員引入特定的免責辯護。有關免責辯護只適用於業務最終使用者罪行(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引述的第二類罪行)，而 <u>不</u> 適用於經銷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我們認為這個適用範圍是恰當的。我們認為，如平行進口物品符合就第 118 條而言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並招致刑事制裁，則有關刑事條文就平行進口物品的施行，應如其他侵權複製品一樣。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5)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5.4	資訊科技及軟件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軟件聯盟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國際知識產權聯盟 香港總商會 香港律師會	<p>商業軟件聯盟、香港資訊科技商會及國際知識產權聯盟強烈反對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理由如下 —</p> <p>(a) 現行的「不知情」的免責辯護已經足夠；</p> <p>(b) 沒有跡象顯示，現行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條文對較低層的僱員過分嚴苛；</p> <p>(c) 其他司法管轄區並無為僱員提供特定的免責辯護；</p> <p>(d) 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會造成執法上的漏洞，使香港的盜版情況加劇；</p> <p>(e) 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會令僱員無意拒絕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也令董事／經理鼓勵或容許使用盜版軟件，以致助長漠視知識產權的風氣；以及</p> <p>(f) 引入僱員免責辯護條文會向公眾傳達錯誤和含糊的信息，使人質</p>	<p>公眾關注到，在某些情況下，刑事罰則或會對僱員過於嚴苛，原因是僱員會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處於弱勢，難以與僱主商討，拒絕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為僱員引入特定的免責辯護。</p> <p>有建議認為，只有《僱傭條例》所界定的僱員，才能引用擬議的免責辯護條文，我們對此有保留。我們想指出，《版權條例》第 198(1)條所界定的「僱員」，是指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下的僱用。《僱傭條例》(第 57 章)實際上並無就「僱員」提供詳盡的定義。該條例只訂明，《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但有若干例外者，例如受僱於家庭成員的人或船員。因此，根據第 57 章，仍須參考普通法內「僱員」的涵義，以決定雙方是否屬於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要《版權條例》依循第 57 章所訂的「僱員」釋義。反之，我們會依據普通法來決定某人就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而言是否為「僱員」。須注意的是，普通法並沒有提供「僱員」一詞的明確定義，但卻透過以往多年積累的案例確立了準</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5)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疑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結果可能會削弱香港過往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p> <p>香港總商會反對引入僱員免責辯護，該會認為，僱主和僱員應同樣遵守法律，而且目前條例已為非蓄意的侵權作為提供「不知情」的免責辯護。</p> <p>商業軟件聯盟建議，如要引入特定的僱員免責辯護，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文應作以下修訂，以減少被濫用的機會—</p> <p>(a) 被告人必須證明本身是《僱傭條例》下所界定的僱員；</p> <p>(b) 被告人必須證明本身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東主、經理或擔當管理職能的僱員；以及</p> <p>(c) 被告人必須指出或協助指出誰人向他提供有關的侵權複製品。</p> <p>香港律師會也認為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可能會遭濫用，並建議按商業軟件</p>	<p>則，以供在決定任何人是否根據僱用合約(即僱傭合約)受聘時考慮。有關準則包括：某一方對另一方如何完成工作的控制程度、支薪方法、承擔虧蝕的風險及從利潤所得的利益等。這個普通法原則應用於評估聘用性質，在《僱傭條例》及《版權條例》同樣適用。</p> <p>至於有建議認為僱員須指出誰人向他們提供侵權複製品，作為引用免責辯護條文的先決條件，我們想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未必能夠指出有關人士。對僱員來說，如規定他們須調查誰取得並安排有關的侵權複製品在業務中使用，亦實在過於嚴苛。然而，如要引用有關免責辯護，被告人須證明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僱主(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代表向他提供的。</p> <p>我們想指出，根據目前的條文，如經理、擔當管理職能的僱員等無權影響侵權複製品的獲取、使用或清除，他們也可引用免責辯護，該條文是經考慮在二零零五年年初結束的一輪諮詢工作中所得意見後才制定的。</p>

(II) 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5) 就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及為某些專業人士提供豁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聯盟上述(a)及(c)項的建議，修訂有關條文。</p> <p>商業軟件聯盟進一步建議加入告發者條文，以使曾針對僱主，就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提出投訴或在法庭上作供的僱員，或曾在有關該項罪行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的僱員，不會遭其僱主解僱或歧視。</p> <p>商業軟件聯盟認為，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相抵觸，並可能令該條文無法實施。該條文訂明，如任何人與另一人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以及如該項協議得以落實，有關行為會構成一項罪行，則該人即屬串謀犯該罪行。商業軟件聯盟又認為，第 118(3B)條中「影響」一詞及該條對「獲取」及「使用或清除」的提述過於狹窄和含糊，沒有涵蓋僱員安裝、取用及其他處理的作為。</p>	<p>對於商業軟件聯盟指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條文可能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的串謀罪相抵觸，以及免責辯護條文或會令串謀罪無法實施，我們想指出，第 200 章第 159A(1)條界定串謀罪的定義為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作出某項會構成任何罪行的行為的協議，當中「協議」是必須的元素。如僱員純粹聽從其僱主的命令，在業務上使用盜版軟件，並符合引用僱員免責辯護的情況，則該僱主與該僱員之間可當作並無「協議」，該僱員只是執行僱主的命令而已，因此不應就第 159A 條所訂的串謀罪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因此不認為擬議的僱員免責辯護令串謀罪無法實施。</p> <p>我們備悉商業軟件聯盟對「影響」、「獲取」及「使用或清除」等字眼的關注。我們相信這些字眼應夠全面和明確。就此我們會繼續與商業軟件聯盟磋商。</p>